



近代史 资料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总 44 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近代史资料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. —北京: 知识产权出版社, 2006.10

(近代史资料. 第四十四册)

ISBN 7-80198-588-5

I. 近... II. 中... III. 中国—近代史—史料 IV. K25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22751 号

近代史资料 第四十四册 Jindaishi Ziliao

编 者: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

责任编辑: 范红延 兰 涛

出版发行: 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:	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	邮 编:	100088
网 址:	http://www.cnipr.com	邮 箱:	zscq-bjb@126.com
电 话:	82000860 转 8324	传 真:	010-82000890
印 刷:	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	经 销:	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开 本:	850mm×1168mm 1/32	印 张:	7.25
版 次:	2006 年 11 月第 1 版	印 次:	2010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
字 数:	165 千字	定 价:	4000.00 元 (共 100 册)

ISBN 7-80198-588-5/K·005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丛书出版前言

《近代史资料》创刊于 1954 年，至今已出版 114 期，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、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。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。本所成立之初，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》的同时，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组，编辑出版《近代史资料》，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，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，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。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，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，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，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，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有必要。

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，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和发展，特别是范文澜、刘大年、黎澍、李新等前辈史学家，对此备加关注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。

自创刊以来，《近代史资料》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外交、军事、民俗风情、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，其中有档案、函电、日记、

著述稿本、回忆录、访问记、调查报告、照片、拓片等原始资料，还有年表、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，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从创立至今，以搜集、整理、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，编辑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，仅是该室任务之一。很多列为国家、院、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、资料集，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，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牵头承担，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。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、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。所以说在此五十多年间，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.1 亿字的史料书刊，这包括期刊、专刊、大型丛刊、汇编、资料集等数十种，其中如《近代稗海》、《北洋军阀》、《抗日战争》等大型史料集，所收入的多为稿本、孤本、珍本和中外档案文献资料，深受学界、学者的关注和好评，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。

然而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，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。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，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，若有可能再版，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，功德无量。

章伯锋

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

编者说明

《近代史资料》自 1954 年创刊至 1958 年末，由科学出版社出版，共印行 23 期；1959 年以后改由中华书局出版，实际成为不定期刊物，至 1964 年止，共出版 12 期。1978 年复刊后仍由中华书局出版，现已出版 6 期（总 36 号——总 41 号）。自 1981 年第 1 期（总 44 号）起改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。已交中华书局的总 42 号、总 43 号仍由原出版社出版。我们希望今后成为定期刊物，年出四期。

编辑凡例

- 一、原始资料，不拘正文或原注，均酌量选录或删节，但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。
- 二、编者在每篇资料之前酌加按语，说明其来源、原作者立场与参考时应注意之处。
- 三、资料中残缺之字，以□代之。资料中错字、别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简单注释，均加在正文之内以〔〕号标明。较长的注释列在正文外，以阳文①、②……号标明。佚文的增补以【】号标明。
- 四、编者按语和校勘、注释只以编者所知为限，不知者阙之。
- 五、纪年原文用阴历者，酌注公历；原文用公历，在1912年元旦以前者，酌注中历。

目 录

林谦文选	黄彦辑(1)
杜文秀的两件文稿	宋文熙辑(20)
闻尘偶记	文廷式(23)
让台记	吴德功(56)
海兰泡与江东六十四屯惨案	
资料	姚秀芝、卫香鹏辑(101)
海兰泡与江东六十四屯惨案	
外文资料	薛衔天等译(122)
黑龙江上的流血悲剧	(日)石光真清著
	金宇钟译 赵连泰校(146)
海沕勝瀋(选录)	苏鹏(177)
风雨楼痛语	秋宗章撰(206)

林 谦 文 选

黄 彦 辑

辑者按：林谦，字德光，号若谷，广东省香山县大车乡人，道光年间举人。1843年居乡里，任“总催”，以他的亲身经历记述了清政府在香山横征暴敛的情形。鸦片战争后，广东一省承担对英赔款的大部分，包括关税、地丁、商欠等，约占赔款总额的百分之七十。按清朝中央政府规定，1843年12月应交银210万两，1844年7月应交银350万两，均从广东各库中提取。于是各级官吏、差役，乘机巧立名目，鱼肉百姓，借征课地丁之机大刮民财，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。林谦的记述，有助于我们了解广东在太平天国起义前夕社会阶级矛盾激化的情况。

正文部分，除《呈香山知县陆孙鼎文》（标题为辑者所加）选自光绪重修《香山县志》外，其余各篇均从清末郑勉刚所辑《乡贤林若谷先生零稿》（原抄本）中选录。另附录三篇摘自光绪重修《香山县志》，其中《曾望颜致陆孙鼎书》标题为辑者所加，可作为林谦记述的补充。收录各篇均由辑者分段标点，并加简注。

里长札记序

里长十年一届，余生阅六届矣。幼而嬉，长而游学，乡里事鲜所究心。戊戌^①咨催赴直^②，以侍养得请家居。今岁癸卯^③，余族

① 道光十八年(1838年)。

② 直隶省。

③ 道光二十三年(1843年)。

值年，漫以为照前届办耳；而图差乃索二百金，视前加倍。因周咨博考，经八阅月，始尽悉其情。随耳所闻，目所见，心所触，缀辑成文。故语有详略，情或异同，要以九月以后所著为合。每欲逸其前数篇，又念以桑梓至近，而民生之困，弊积之深，良法美意之迁变失实，尚且懵然如此，则所谓“吾斯之未能信”，岂必在远者大者哉！姑存之以志吾过焉。十月望前五日若谷自识。

里长图差源流迁变考略

征输一项，查《大清律例》，十里〔甲〕轮当里长，催办钱粮；又钦定《户部则例》，每户应征银米限单，发给甲内首名。是粮务只责成甲首即本户殷丁，而以里长督之。里长本称“督催”，并不假手差役，惟里甲怠误及花户顽欠，然后差追比追而已。

国初，有派民壮坐催各图者，谓之“图差”。其时民壮、图差未分为二，亦不过坐地催趲里长、甲首，未尝手执十甲粮单，遍各花户而催之，如今日之“走图”也。然以其增设非例，扰害百姓，已有请行革汰者。

今我邑图差，本是民壮雇来帮办散役，却假借里长事例，用民壮保举。而例应发给各甲之限单，皆其总握，名为图差，实是里长矣。又以例应十甲轮当里长，遂换一“总催”名目，向值年该户飭议举充。民间不察，亦虚沿旧例，情图差包揽，银两恣其所索。而图差既揽充里长，又似于民壮别为一途，复以保举图差之民壮为“督催”，串同作弊。于是行于民者有里长“总催”，又有甲长“协催”；而官之粮差有图差“协催”，又有民壮“督催”；冬月更有“找差”、“签差”之遣，且益以门丁亲随，谓之“紧催”。遂不胜其扰。而惟正之供，半耗于供亿，中饱于胥役矣！

[里长催粮，古例相沿。康熙时，以其扰害百姓，廷议革除，而督催专责之各甲户首见《福惠全书》。直省州县奉行，参差不一。陆稼书晓其先生知灵寿，朱可亭毓先生抚两浙，皆革去里长，其最著者也。]

金花票

图差索银于值年之户，每以官亦有派吓人，虽老成亦为所惑。查图差预年就粮房指买图票，又从民壮贴定头役。至来春开篆，红示征粮，粮房送票，某图着某差催粮，图差某以民壮某督催，其票谓之“金花票”。有规银四百员，为开印利肆，谓之“金花银”。不过门印等沾润而已，而图差遂指为官礼，且捏称谪里长银一百员，内署拆去三成，以慑吓愚民。袁方伯一相云：“任衙役催输，钱粮从此不完，官声从此大玷。”信矣！□门印之所沾者四百员耳，而粮房借是以讹于图差者四五千员，图差借是以讹于值年者且至万员。居官者于陋例丝毫之入，可无慎哉！

粮总催议

盖闻兴利莫如除害，抚字即在催科。至其事为邻县所无，而吾邑独有，下累民生，上亏国课，则征粮之总催是也。

粮之有总催者，凡同图之十甲，每年轮一甲值其图内粮务，十年而周。首岁，官飭旧催举报值年之甲，承充总催。而民间相沿，谓之“当大役”，亦曰“当里长”，所输之银曰“帮役”。盖尝求其故矣。夫粮出于田，无田则无粮；役出于丁，成丁则有役，二者固殊焉。国初徭役，尚沿明旧。里有十甲，各推其丁粮多者为甲长。岁役，于

十甲长中轮一人为里长，重其一里之事，凡十年一周，曰“排年”。是时富户苦累不堪，则有将田产诡寄他户以避徭役者；又有预先鬻产以居于次富者，皆由十甲丁银责成里长科敛输纳故也。洎乾隆四年，以康熙五十年所定丁额匀摊入田亩中征输，别无丁役银两，贫民富室共沐鸿慈，此邻县之所以并蠲，吾邑则已蠲而独存其名欤！夫丁与粮相因也，征粮与征役相兼也，则以征役之里长转为征粮之总催，岂足异哉！而今则民重困矣。留一总催之名，以税则上薄取而下厚取矣，以丁则上无取而下有取矣！数百顷之户，所敛以与图差者，每亩银数厘或满分犹为言也。二三十顷者，亩满钱；十顷以下，钱有加，丁或出银助之。一二顷者，亩须二三钱，丁如之。即至丁粮几绝之户，亦必筹办三四十金，乃免其扰。以故短尝缺祭，卖男鬻女，每值输年，辄为大戚。夫总催之所催者粮也，赤贫之丁追呼宜不及矣。兹则以户为主，每十年而一轮，故无税而有丁者犹不免焉。斯上可验此例之防自当役，而今日之苦累其在富户犹少，而贫户白丁之受困为不堪也。

且夫州县之所重者，粮务也。百姓踊跃输将，官之利而非图差所利也。为图差者，每岁故为延宕，以收取陋规，积压以至当总催之年，度其力必不能顿清积欠，甲内人亦无敢当总催之责，因得肆其婪索而无如之何。迨饱其所欲，则旧欠新征，俱置不问。至于明岁，总催又在别甲，而此甲之新粮又成旧欠，欠愈多则索愈重。如权子母者，本不能归，而取子反得以私收其厚息也。至于并无积欠之户，又以九甲有欠同催同比难之，遂亦俛首而听其诈讹。十顷之户，正供可得而稽也，辄讹至一二百金。一顷之户，正供更无几也，且讹至七八十金。以多年纳粮之项，悉输现年之图差，小民惟知吏役之可畏，既竭其仰事俯畜者，又拮据称贷以奉之，安能复有赢餘源源上纳也。立一总催之名，本期有裨粮务，乃不独毫无裨益，且

大有亏害，亦徒令图差多一重讹索于百姓而已矣！

然便果有总催之人，以追随奔走于图差之前后，无总催是无乡导也，欲裁去之犹待商也。实则予之以钱，图差即总催耳。所举总催，催一户各爪之图差钱耳。间有具禀承充之户，给予印票，无论真名诡名，亦息在家已耳。香邑计四十四图，每岁应有四十四总催。而数十年来未见有一总催亲履十甲之门者。要皆各甲自与其户爪相为筹办，而图差督之而已。夫谓之图差，即总一图十甲而催之者也。故十甲花户旧欠新征之数，俱给于图差，馀不及焉。乃于十甲中另设总催，十甲殷丁为协催，而图差之督一图者又谓之协催，名亦颇【繁】矣！且今之总催，禁以白丁冒充，亦犹昔之甲长，必丁粮多者为之也。然曩时所立之户，今或薄税仅数亩矣，又或白丁仅数人矣。就中择人以任一图粮务，必不得力。即使通行典例，亦宜权变于其间。故莫若除十甲轮值总催之虚名，使各甲自催其一户各爪之粮。而以总催十甲责之图差，则民得以畀图差者纳正供。其力既舒，而积欠之户亦可次第清完，不至重有所困。将见举一邑之大弊而剔去之，民气乐而颂声作，其急公奉上之谊，必有感发于不自知者。然则飭举总催之票，毋亦可以已而不已者欤？

且同是香山粮务也，而客图则无总催矣。客图者，番^①图一，新^②图二，顺^③图五。此八图者，皆以邻县人输税吾香，岂其风独淳，知大义，不须总催之设欤？是征粮之总催，不惟邻县无之，即邻县享吾邑之田者亦无之也。其受此累者，惟吾邑土著之民而已矣。

实无总催之人而徒存总催之名，又严之以按卯查比，小民畏而

① 番禺。

② 新会。

③ 顺德。

输之金，图差婪而索其贿，情也，亦势也。故事相沿，成为利藪。近日粮房，将合邑之赋户分十六股，不问何人，皆得指图买票以充图差，而求偿于总催之户。其九户之有旧欠者，又得勒索以为赢息，谓之“票骨银”。百姓之脂膏有尽，蠹役之谿壑难盈。乃者年有加，届有添，其所需索尤有骇人听闻者，民愈穷而欠愈积。粮务之弊，殆无纪极。用竭愚者千虑，比项成编，冀或有能行之者。

〔此论事之文也，层折清挑剔醒，其体固应如是。——自注。〕

里长总催十甲，图差亦是总催十甲，故此议谓有图差而饬举总催之票可撤也。然此特据时弊云然，考《大清律例》、《户部则例》，催征只是责成里甲，盖其人皆由民间公举，以其乡人而催乡户，可无滋弊；而各管各甲，催趲易周。故虽里长，亦只督催各甲长，至完欠细数，则发给于甲长。是催输尤以甲长为重也。惟摘欠拘比，乃差之职耳。今吾邑图差，手持十甲新旧欠数，是以里长、甲长职事归并于差，而讹索之弊日以益甚。则汰图差而复里长总催之旧，乃为合也。——九月上旬再记。

厥后联呈，仍请专用图差而撤饬举总催之票，缘照例十甲公举里长事久不行，人多以为烦难故也。——十二月下旬又记。〕

寄澡莲书

忆丁酉^①计偕，相与话别羊城旅次。暨余下第南旋，阁下赴皖，未接晤言。岁庚子^②，余馆前山，得由皖付回手书，疏懒竟缺裁答，心滋歉仄。比闻阁下自和州高迁六安，久不晤贤昆玉，未审确

① 道光十七年(1837年)。

② 道光二十年(1840年)。

信。惟尊慈康健，使阁下得尽力宣猷，实为欣抃。

余自戊戌咨取，以侍养得请家居，老母幸荷福庇，馀皆碌碌，无足述者。惟吾邑有“当里长”一事，今岁适轮到寒族值年，始知为一邑大累。辄具议一篇，示邑诸公，咸欲吁请裁汰。惟事关通邑，其势甚涣；又相沿已久，未知可以纠合得如愿否。阁下留心民瘼，况梓里休戚，事更相关，故别纸誊寄。此事若果得请，一邑之幸。否则，余始之，惟望第之成之矣。

州县职在亲民，欲亲一邑之民，必先亲一邑之贤士，然后民隐可得而周，壅蔽可得而决。为治之道，本末具举。若屑屑焉以缉一贼获一匪为务，此亭长职耳。闻阁不所至，讴歌载道，卓有政声，深幸此邦人得一贤父母。循良报最，足操左券，当望懋崇明德，勉图王事，以报国家者大吾宗，则余优游守拙，亦与有荣施矣！

〔余既撰《粮总催议》，欲闻之邑侯，拜墀谓兹事胥役沾润甚大，若有浮言摇惑荧听，则成牢不可拔之势矣。嗣卓如^①自闽回籍，乃详告之，因得与邑侯往复数四，腊月遂蒙报可。澡莲次年初春有书达县，则已裁革矣。——甲辰^②二月记。〕

罢里长帖与族众

里长一事，就同图之十甲挨次轮当，官谓之总催。其实总催十甲粮务即是图差为之，而殷丁各催其本甲，数十年来未尝有一总催偕图差沿催十甲也。特图差得飭举总催之票，即向该甲讹一大注。其名为里长者，并本甲粮亦不用催，止就各甲丁科此项银交与图

① 曾望颜，字瞻孔，号卓如，香山县人，时任福建布政使。后官至署四川总督。

② 道光二十四年(1844年)。

差，实图差之私人而已，非官饬举本意也。而里长亦须酬劳，皆在田丁摊出，黠者又从中染指，故每遇轮年，则旧欠新征，俱不若举里长□图差之紧要者。欠积累累，上亏国课，下累族人，诚非□□。

查图差之所以婪索者，皆因该甲粮欠顿难扫完，故必绝其欲壑而后无事。本族向亦相沿积习，故以七八顷粮税，每届加增，由二十而六七十，至于百员有奇。今岁，图差竟索至二百金，且抄示旧欠一单。余谓与其贿差，何如完欠。幸我族知义，清完旧粮，可无借口。而上忙已过，新征亦应上纳，乃徘徊观望，且数以议里长为言，何哉！

夫所谓议里长者，图差借□以取钱耳。议里长为官府催粮则必议，议里长为图差科钱则不必议；与之钱而无妨于粮务则犹可议，与之钱而民不纳、差不催、责比不应则不可议。又差奉票而来，讹索不遂然后迫议里长，尤不当徇差而议。且官之意，将使百姓虚循故事，通粮以求包庇于图差乎？抑宽裕民力，源源上纳之为美乎？是则罢设里长而劝族人黽勉输将者，乃认真办事，善承官意者也。惟我族急公奉上，无烦吏役追呼，斯是好义子民而非顽抗之丁矣。

至于分属长老，族有欠粮者，宜谕之以义，悚之以法，若仍照旧抽捐，必不能责其拖延粮务。今我族已于六月联有依限完粮之约，自应照约办理，不须顺差之欲，违官之意，无益于上，为累于族，而汲汲然惟议里长之是务也。

〔是年七月中余族尚未妥说里长银两，图差多方恐吓。论者皆谓里长原属令甲，且通邑相沿已久，须议人承服，彼乃无辞。余独议罢之。众疑其抗违也，因著此帖以解之。〕

里长条说与两都

香邑各图户，每十年轮当现年一届。图差索银，由数十两至数百两不等，其银皆向田亩抽捐，又白丁科敛以足之，极其苦累。循行日久，几不知其所自来。所索之数，逐届增加，莫可如何！

尝诘其故，则以“帮役”为词。查此项名目，官谓之“粮总催”，城厢谓之“当大役”，粮房亦曰“当役”，乡间谓之“当里长”，所输之银曰“帮役”。然粮出于田，役出于丁，自乾隆四年将丁银摊入地亩，而力役之征统于粮税，役不用当，况大役乎。

或曰：此衙门饭食，若督抚两院之有役食也。今查国库年中所派，并非别有一椿夫役取给民间之项，止系雇人应卯代比，以为“板费”。各役见图差有此注大钱，因多设名目以取之。如皂班“签银”、“烧纸银”，则视图差所索之多寡，以为拆头。且图差系由民壮保举，从前图差只谢民壮银一二员，后来定做四等，天字号索谢四十员，地字号索谢二十四员，人字号索谢十四员，和字号索谢十员，谓之“馆例银”。又有四、六、八、十之名，亦以天地人和为等，而取其十员、八员、六员、四员，做神诞戏金，于是民壮所入亦不貲。此高光为头役时所设例也。眉注：高光为民壮头役，在道光三、四年间。至比卯所以催粮，乃雇人代比，而责民间输钱以为“板费”，统谓之“帮役”，可乎？

况图差雇人代比，年中约钱二三十千。而每户各有子爪，或银或钱，均有给与，谓之“行年使用”。如四一二列人字号，约钱二百余千；大一二列和字号，约钱二百千；则粮税之多，列天字、地字等票者，所入更厚。夫一票一图差，而岁入如许，既恐以意见责，则分所入以雇人承代，亦所应尔，何得别有所索也！至门丁下乡催粮，轿马供应，图差又将欠粮各户爪摊派，更有何役可帮乎？夫行年之